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职工投票，选举李相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简历附件：

李相华，男，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供应链副总监。2013年加入公司曾任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部主管，资材部科长，稽核部科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李相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